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6-02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三）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四）赔偿限额：人民币1亿元；

（五）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含税）；

（六）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责任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战略投资证券部办理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被保险人员、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二）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按需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

（五）处理与本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